

包公遗骨记

目 录

引 言	青山何处埋忠骨·····	1
第 一 章	一里三公·····	7
第 二 章	挖出了包公墓·····	16
第 三 章	关于包公墓的三个传说·····	25
第 四 章	想起了包河·····	32
第 五 章	恩生女·····	44
第 六 章	包氏家谱·····	53
第 七 章	一个真实的包公·····	69
第 八 章	包夫人的一大失误·····	84
第 九 章	包公儿媳其人其事·····	98
第 十 章	包公的临终遗嘱·····	105
第 十 一 章	发现了包公遗骨·····	113
第 十 二 章	六座无名墓·····	119
第 十 三 章	守护包公墓的传人·····	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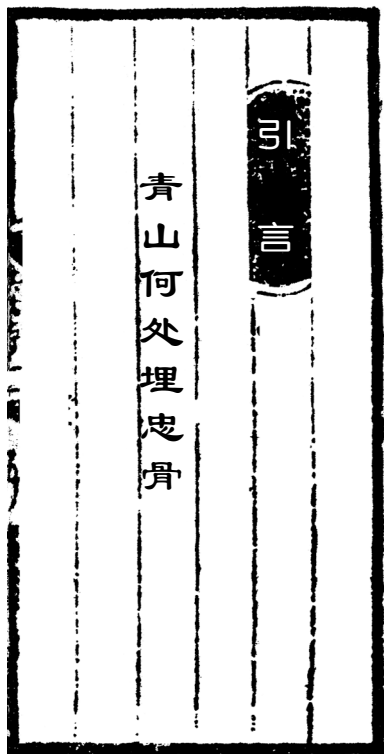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章	河南也有个包公墓	139
第十五章	大包村 小包村	154
第十六章	遗骨偷埋	165
第十七章	包公被平反昭雪	173
第十八章	海外来信	180
第十九章	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	187
第二十章	燃起心中的圣火	195
第二十一章	重建包公墓	203
尾 声	真正的包公墓,你在哪里?	214
附	宋枢密副使赠礼部尚书孝肃包公墓铭	233

责编 手记

一、包公的遗骨，在他的故乡合肥，曾经难寻安放之地；世人对包公的怀念，竟然难有真实的寄托。这样的故事，让陈桂棣和春桃知道了，当然放心不下。几年前就有写作的心思。只因为“三农”问题吸引了他们的目光，耗费了他们这些年的全部心血，才搁置下来。“三农”之后，很多读者都希望他们再一次“振聋发聩”。那也是他们的愿望所在。我知道，他们为下一个选题，也做了很多前期调查。但严肃的文学创作毕竟是一件颇耗费心血的事儿，他们短期内实在没有精力做再一次冲刺。转告所有关心他们的读者，他们真的不忍心让你们失望，在又一次“振聋发聩”之前，他们真的很需要休息调整。借助这次休息调整，他们也正好了却一桩多年未了的心愿。那是他们作为包公故乡的作家，实在搁置不下的心愿。

二、《当代》杂志刊登这部作品时，征得桂棣和春桃同意，我们定性为“纪事”。之所以不沿用“报告文学”，是因为有太多的疑惑。说声名狼藉太过分，但的确有太多的读

者早已经不习惯报告文学的“高屋建瓴”“滔滔不绝”“振聋发聩”。通常的“报告”，应该有三种角度：1.平等的告诉；2.下面向上的汇报；3.上面对下面的教导。但既然有了“告诉”和“汇报”，所谓“报告”，实际上就剩下“教导”的意思了。所谓报告文学的“报告”，大约也是这个意思。多少年前，没有改革开放，思想没有解放，我们都很蒙昧，且承认自己蒙昧。期盼启蒙，期盼教导，期盼振聋发聩，如久旱的禾苗盼甘露。报告文学所以应运而生，那滔滔不绝的慷慨陈词所以让我们热血沸腾，那义正词严的报告文学家所以让我们敬仰。二十来年过去了，现如今，我们已经不蒙昧了，至少以为自己不蒙昧了，连北京的出租司机都能够滔滔不绝了，再听报告文学家滔滔不绝，会是什么感觉？会觉得自己傻还是报告文学家傻？或许，这就是我们反感一部分报告文学的理由？其实，我们远没有自以为的那么聪明，我们还常常需要启蒙，需要振聋发聩。只是希望作家的确比我们聪明，所“报告”的思想和故事的确值得振聋发聩。即便如此，我们也不希望居高临下的磅礴口吻。桂棣和春桃这回讲的包公遗骨故事，与农民故事相比，离振聋发聩远了。所以他们试着用平和的口气讲述，也希望我们用平和的心态阅读。这也是他们同意将这部作品定性为“纪事”的初衷。



最近几年,我们一直在做着有关“三农”问题的调查,虽然艰苦,却也苦中有乐。只是没有想到,却惹上了这样一场官司,这官司,打得我们身心疲惫,十分的无奈。本来,我们是想把调查和思考好了的有关“三农”的另一本书,一鼓作气地完成,但是,力不从心,我们感到难度太大,也有诸多的不便,不得不先把它放一放。

可我们毕竟是作家,作家就不能停下手中的笔,何况许多读者也希望我们拿出新的作品,于是便决定写一点闲笔,这就

想起了过去的一段经历。

世纪之交的一九九九年，正是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，在那个即将跨进新千年的热闹非凡的岁月里，我们曾经沉下心来，以一种十分平静的心情，翻阅过一个人的命运。这人，便是家喻户晓的“包青天”，包拯。

其实，对包拯，大家更习惯称他为“包公”。他生于北宋真宗咸平二年，即公元九九九年，一九九九年正是他的千年诞辰。一千年过去了，中国的历史上发生了多少惊天动地的大事情，出现过多少指点江山的风云人物，如今都消失在历史的深处，很少再被人们提起。但是，包公却是个例外。他虽为官只是二品，却逾千年而享有盛名。每当世风日下，腐败弥漫，忠贞之士遭受压抑，劳苦大众溺于水火，正气不得伸、有冤无处诉的时候，人民便会想到这位敢说真话、敢斗邪恶、为民请命的著名清官。他好像承载着一个民族的夙愿与希冀，抑或成为华夏儿女的精神支柱，伴随着一代又一代人走过那漫长而苦难的历史征程。

人是不能没有梦想的。包公实际上已经成为人们心目中的“正直之神”。

老百姓喜欢“清官”。时至今日，依然如此。但有的专家则说，国人的这个传统实在不可夸耀，因为把希望寄托在“人”（官）的自律上，而不是法律的他律上，终归还是一种“人治”的陋习。但是，老百姓的观念总是来自直觉，而直觉往往又是合情合理的。朱基显然深谙其道，他在当国务院总理后的第一次中外记者见面会上，就说，他的目标是“做一个清官”。不少人都有过不解：堂堂一个大国的总理，怎么可以把“做一个清官”确定为目标呢？现在看来，要真的做好一个“清官”，确

实是非常不容易的。

中国人的这种“清官”情结，是否有悖以法治国，其实，这种争议没有多大意义。说到底，就是在法治的社会里，说法律是最高权威，实际上就是在说法官具有最高权威。特别当法律被违反或对法律有争议时，尤其如此。再说，法律是靠“人”来制定的，又是靠“人”来执行的，法官的自律问题同样不能回避。所以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无论是人治还是法治社会，对“清官”的企盼应该都是永恒的主题。

我们生活的这座城市，就是包公的家乡。身为包公故里的作家，在迎来包公千年诞辰的日子里，不可能不对包公其人其事无动于衷。当然，包公虽出生在合肥，但他的许许多多广为流传的故事，却大多是与合肥无关的；更不用说，传来传去，传到今天的那么多故事，早就把他传成了无所不能的神，他白天能判人间是非，晚上还可以去断阴间曲直，那些原本别人干过的事，甚至压根就不曾发生过的事，都编排到了他的头上，因此，我们最初做这项调查时，最想知道的是，真实的包公到底是个什么样子？

当我们走近本书的主人公——合肥市一位文物工作者——去听他讲述有关清理发掘包公墓的那许多陈年往事，我们并没有想到要写一本书。因为，我们认为，没谁会对挖墓的事感兴趣，想想那个场面，就会使不少人败了胃口。可是，不得不承认，听着听着，我们竟被发掘包公墓的故事吸引了，以至被打动。在这之前，只知道，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，可没想到竟会有人在专门研究“坟墓”，并成为知名专家；更想不到在清理包公墓的过程中，会出现那么多的坎坎坷坷、曲曲直直，冒出了那么多奇怪之事，意外之事，令人发指之事，不可思

议之事，让人凄然泪下之事，使人拍案而起之事，感人至深之事，发人深思之事。

合肥一家钢铁厂只是要建一座石灰窑，举世闻名的包公墓就得搬走，可以说，这算得上中国的文明史上最荒唐的一件事了。当然，这事只能发生在以批清官海瑞揭开序幕的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”。发掘中，一批可敬可爱的文物工作者，冒着那年头特有的风险，凭借他们的聪明才智和敬业精神，不仅清理出包公的迁葬墓和原葬墓，还发现了包公的“疑冢”、“衣冠冢”甚或“张冠李戴冢”，最后把包公一家老小三代人的墓群一个不剩地全都给发掘出来，这在世界的考古史上也属罕见。

发掘中非但出土了包公墓志，还出土了包夫人董氏、长媳崔氏、次子包绶、次媳文氏、长孙包永年六方墓志，计八千余字。这些长年深埋在地下的珍贵的文字，记载了包公前后七代人的婚嫁丧葬、任职政绩；特别是包公墓志那洋洋洒洒三千多字，几乎是《宋史》中《包拯传》文字的三倍，这是包公辞世九百多年以来，惟一被发现，最全面、最丰富也是最真实的文献资料，它不仅让我们了解到一个真实的包公，还对《宋史》以及包氏家谱记载中的谬误，作了权威性的校正，从而开创了包公文化研究的新纪元！

发掘中人们发现：地下的世界原来是那般的扑朔迷离，埋藏的简直就是一部中华民族的秘史！当后来我们调查的范围不断扩大，调查工作进一步深入时，便越觉得怪事迭出，谜团丛生，甚至不能不发出人生的感叹：这个世界也真的太复杂，复杂得让人永远琢磨不透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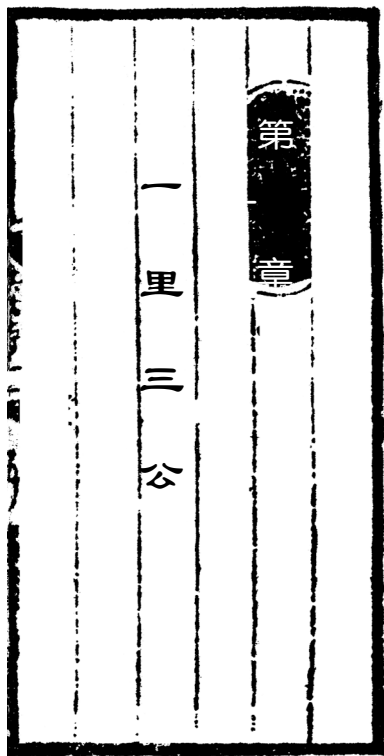
包公在公元一〇六二年病歿开封，第二年归葬合肥，直到一九七三年被强行“迁坟”，这中间，历经了多少回社会动荡，

多少个王朝的更迭，多少场兵燹的侵扰，但他的遗骨尚能完好地留存下来。然而，谁也想不到，在一个和平的年代里，在冠以“建设”的名义下，包青天的遗骨却会横遭厄运。我们早在儿时就曾拜读过陆游“青山是处可埋骨”的诗句，知道苏轼在写给弟弟苏辙的诗中，也有“是处青山可埋骨”的句子；后来，在杭州，在岳飞庙，还看到过“青山有幸埋忠骨，白铁无辜铸佞臣”的著名楹联；毛泽东和周恩来都曾引用过“青山处处长忠骨，何须马革裹尸还”这同一诗句，这些诗，说的其实是同一个意思，这就是：国家之大，疆土万里，青山处处，“是处”都是能够“埋忠骨”的。即便在最黑暗的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被打成了“地富反坏”的“四类分子”，就是被押回原籍，总还是允许叶落归根的。但是，被挖出的包公遗骨，已经被送回了他的故里大包村，当地政府却不准入土，成了“死无葬身之地”。这位曾经使得那些为非作歹的皇亲国戚都感到闻风丧胆的一世名臣，千古忠魂，竟只能在合肥一处民房的山墙边上，在临时搭起的一间漏雨透风的“披厦”中，度过了一段屈辱与辛酸的日子。后来，在一个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的寒冷的冬夜，包氏的后裔才将包公的遗骨秘密运回家乡的龙山，偷偷埋葬了。“文革”结束之后，当合肥市政府决定重建包公墓，并设法将包公的遗骨“迁安”时，却终因历史造成的遗憾已无法弥补，包公最后落了个“身首异处”。

这一个个可歌可泣又让人一嗟三叹的故事，因为大家都能想到的原因，就这样遭到长期的封杀，至今鲜为人知。虽然这以后，我们改做了中国农民的调查与写作，但有关包公墓的这段往事，却一直凝滞在心，以至耿耿于怀。现在，因为我们别的东西不便去写，于是就萌生出了将这段往事记录下来，并

写成一本书的念头。

我们相信,我们在这里讲述的,或许是你从未接触过的一个生活领域。这些故事,看上去充满了传奇,甚至还有一些宿命的成份,但我们要告诉你的却是一个真实的包公,以及包公一家几代命运多舛的真实的故事。自古道,盖棺定论,我们在这里要告诉你的是,即便“盖棺”,到头来也未必就能“定论”的故事。



安徽省的省会合肥，古称庐州府。自秦嬴置县，已逾两千年。这是一座有着悠久历史的古城了。

合肥城东南十五里，史书上称其为“公城乡公城里东村”，过去很长一段时间，这里就叫它合肥市郊区大兴公社双圩大队黄泥坎村生产队。现在虽说它已是黄土裸露，几无树木，在以前却是草木葳蕤，松柏森然。其周遭皆为开阔的平畴之地，惟独兀兀然隆出一个缓缓的岗头，这岗头虽不似峻拔的山岭，亦无峭崖矗削的惊心动魄，然而却也地势高亢，气宇非凡。

就在这气势非凡的岗头之上，长眠着闻名天下的“包青天”包公。

包公生前大家就尊称他为包公了。宋代称呼做官的人，通常是姓加上官名。开始时，人们称他包待制、包学士、包龙图；在他调任开封府尹后，由于他革除陋习，撤销门牌司，让老百姓直接进入大堂诉说冤情，于是，人们开始称他为“包老”。还编排出民谣，“关节不到，有阎罗包老”。后来包公进入“二府”，成为北宋最高决策机关的成员之后，虽贵为宰辅，但他的衣着、饮食和器具，却依然“如布衣时”，人们于是尊称他为“包公”。如今，一千多年了，人们相沿不改，一直就都这么叫着，以至许多人甚至不知道包公的正名叫包拯。

一千多年来，岁月延宕，战乱不断，黄泥坎屡遭兵燹，包公墓也早就被破坏得残碑断碣。但历朝历代又都不乏修缮之人，每每又使其幡然一新。历史上这里似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，大凡庐州府知府或是合肥县知县来此赴任，头一件要办的事，便是前往护城河边的香花墩上拜谒包公祠。这既是为了顺应民意，更是为给自己的脸上贴金。而且，每年的春秋两季，府学教授和县令也都少不了亲率全体师生出城祭扫包公墓。

包公墓其实早在北宋年间就已经名播天下了。只是到了明代之后，在合肥近郊大兴集的包公墓地的附近，又多出了两座坟茔，于是，黄泥坎的岗坡上就有了三座巨冢鼎立相望。当地人会指着另两座墓丘告诉你，包公墓右前方那隆起的坟包，葬的是明朝初年的开国元勋张得胜；右后方突起的坟墓，埋的是大清王朝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。

也许知道张得胜其人的并不多，他是明太祖朱元璋的一门赫赫大将，最后战死疆场，被太祖敕葬于包公墓侧。

李鸿章与包拯本是同乡，光绪八年母亲病故，李居丧回到合肥，目睹自己年少读书时经常光顾的包公祠，在太平军的炮火中变成废墟，感慨万千。这位历经过咸丰、同治、慈禧三朝皇帝，出访过欧美见过大世面的文华殿大学士，论职位比包公高，论管的事也比包公多。包公生前只留下不过十万字的《包拯集》，而累计足有两千多万字的《李鸿章全集》，则几乎涵盖了近半个世纪的中国近代史。李鸿章对包公尊崇有加，联想到自己多次出面签订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，将给后人留下“卖国贼”的骂名，竟也忍不住掉泪。后来，他独自捐出白银两千八百两，重新兴建包公祠，并在他亲自撰写的《重修包孝肃祠记》中，借包公之名，向世人敞开了他苦涩的心扉。临终时，还一再嘱咐他的后人，要把他葬在包公墓的附近，以表明他精神上以包公为依归，了却他“高山仰止”的夙愿。

包公病歿谥号“包孝肃”，张得胜战死后被追封为“蔡国公”，李鸿章去世谥之为“李文忠”。这样，在合肥郊区大兴集黄泥坎不到一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地，竟长眠着宋代包孝肃公、明代张蔡国公和清代李文忠公三位历史名人。以至被后世称之为“一里三公”。这在中国的国土上也是绝无仅有的。

尽管三公得到的历史评



程如峰在拓李鸿章撰写的《重建包公祠记》

价不尽相同，但三座巨冢的遭遇却是大同小异的。

公元一千九百五十八年，中国的大地上掀起了全民大办钢铁的狂潮，合肥钢厂为扩建第二钢铁厂，李鸿章墓首先被摧毁。因为墓是水泥砖砌的，挖不动，有人就在墓前掏了个沟，直掏到大墓的底下，把里面值钱的东西先搞出来，卖钱炼钢铁；最后将棺材也拖了出来。当时的尸体还没化，有人找了根绳子，套着李鸿章的脖子，把他拖到公路上，暴尸三天，又抛到沟里去。幸好李家的后代趁一个夜里偷偷将李鸿章埋了，李鸿章才落下个全尸，但坟墓却被炸掉。

接着，钢厂为兴建厂区的一条铁路支线，蔡国公墓被坚硬的铁轨无情地覆盖，遭到了灭顶之灾。

因为包公墓在这之前的一九五六年十一月，曾被安徽省人民委员会明文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将其置于国家法律的保护之下，才躲过了大跃进年代的劫难。

可是，躲过了初一，躲不过十五。七年之后，当姚文元抛出《评新编历史剧〈海瑞罢官〉》之后，一场以批臭清官发端的“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”便急风暴雨般地席卷而至。在那场关于清官的大辩论中，批判的结论有三：一，清官比贪官更坏；二，清官具有更大的欺骗性；三，清官实际上起到巩固封建统治的作用。说清官比贪官更坏，这实在是千古以来最大的荒谬。历史上的清官，当然不止海瑞一个，除海瑞而外，尚有于谦、况钟、彭朋、刘墉、于成龙、施士伦和刘统勋等等。而影响最大、最有光彩的当数包公。一时间，包公受到海瑞的牵连，也就成为众矢之的，合肥市包河公园中的包公祠被洗劫一空，包公塑像被粉身碎骨，包公后裔世代相传保存下来的包公画像和《包氏宗谱》被付之一炬。研究包公的专家学者随之也犯

了弥天大罪，遭到残酷的批斗。

“红色风暴”中，负责保护文物的文博干部在“上山下乡”的号召中被驱逐出城市，安徽省博物馆更名为“毛泽东思想胜利万岁展览馆”，简称“万岁馆”。文物安危无人过问也无法过问，作为“省级文物”理应受到保护的包公墓，自然就在劫难逃，很快遭到了令人发指地践踏。

先是坟头被扒开，地宫上的条石被撬坏，几场风雨后，墓室内便有了黑洞洞的一池污水。接下来的是盗墓者，他们在寒气扎骨的冷水里镊来镊去，将可能残留的零散碎片，也扫荡一空。

到了一九七三年的春上，合肥二钢要建石灰窑，在《安徽日报》登出了《通知》，要让在此长眠了九百七十四年的包孝肃公挪挪地方。

《通知》全文如下：

合肥市革委会冶金建设指挥部因建设需要，在东郊大兴公社双圩大队征用土地一片（包公墓处），东起合肥造纸厂道路，西至黄泥坎土路，南自铁路专用线，北到双圩大队办公室，上述范围内坟墓急需迁移，希各坟主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前，持当地革委会证明前往大兴公社双圩大队办公室办理迁坟事宜，逾期按无主坟墓处理，特此通知。

《通知》的内容是十分明确而又不容置疑的。这在当时，没人会觉出其中的荒诞与野蛮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一切工作都被看作是“革命”，工矿企业不仅是政府的直属部门，组织上实行的也一律是军事编制。这个《通知》以“冶金建设指挥部”的名义出面，就一点也不奇怪。奇怪的倒是，迁坟的范围已通

知得那么具体了，偏偏又要用括号特地注明“包公墓处”，其用意当是不言自明。

到此时，“一里三公”早已去其二，黄泥坎上剩下的坟墓中，不是包公本人的，也就只能是包公家族的，“冶金建设指挥部”要墓主迁走的，显然不仅是包公之墓，而是包公整个家族的墓群。

在中国，最忌讳的莫过于“挖祖坟”，可今天这里要挖的，又将是一个不剩！

刊登这则《通知》的具体时间是这年的三月十日。有关这一类迁坟的通知，不可能登在报纸抢眼的地方，当时重要的版面只能用于发表“批林(彪)整风”的报道，或是发表毛泽东“三要三不要”的“最新最高指示”(要搞马克思主义，不要搞修正主义；要团结，不要分裂；要光明正大，不要搞阴谋诡计)。这已是“文化大革命”的第八个年头了，曾经是毛主席“亲密战友”和接班人的林彪，走上了叛国的不归路，摔死在蒙古的温都尔汗；而一向被视为美帝国主义的尼克松总统访华，毛主席和尼克松长达一分钟的握手，又宣告了中国共产党和美国政府自一九四六年以来敌对关系的结束；“大刀向鬼子头上砍去”的歌声还在耳边萦绕，田中角荣接着就访问中国，两国发表了联合声明，“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”。这一切，对普通的老百姓来说，都来得十分突然，以至眼花缭乱。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，什么是修正主义，大家不是越来越清楚，而是越来越糊涂了。不糊涂的是：建设石灰窑就是建设社会主义，谁的祖坟也得让路！

只是，合钢二厂的头头们还算清楚，报纸上对清官开展的批判与老百姓心里所想并不一样，还是怕招惹出什么麻烦。他们也还知道包公墓曾经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怕有人